

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分配预案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7,722,787.2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559,823.61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55,982.3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,225,616.41 元，减去分配的 2019 年度红利 8,756,234.43 元，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,036,186.90 元。

由于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，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有赖于不断对生产工艺线的改造、升级以及不断加大对新产品、新工艺的研发，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。因此公司拟定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主要用于新品开发及市场开拓，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送红股数 (股)	每 10 股派息数 (元) (含税)	每 10 股转增数 (股)	现金分红的数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(%)

2020年	0	0	0	0	7,722,787.28	0
2019年	0	0.4	0	8,764,800	5,799,058.04	151.14
2018年	0	0	0	0	2,647,795.91	0

2020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%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、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四、有关咨询办法

联系部门：总经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（0523）86568091

联系传真：（0523）86551403

联系电邮：tzlhwt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